

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

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多元化與彈性化學習方式，並鼓勵教師視課程授課需求開設不同屬性之課程，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、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。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，包含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- 第三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根據排課日程提出教學計畫大綱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教學計畫大綱須使用本校所提供之中英文版教學大綱格式（含檢核表）撰寫，載明課程平臺網址、學習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、課堂助教及課程注意事項。續開課程時，教師得利用前述檢核表重新調整遠距課程設計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開課為續開課程，續開課程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到下列三項標準之一：全校課程前 75% 以上、該系課程平均、全校課程平均；未達者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同意續開之會議紀錄，始提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，請參採歷年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估
- 第五條 為促進本校開放式教育資源有效活用，開課教師可採用本校所製作之開放式課程、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進行非同步教學，並針對學生線上學習需求設計對應練習題、討論區或作業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- 第六條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該課程即標示為遠距課程，若因特殊情況欲調整為實體授課時，開課單位應通知已選課學生，最遲於當學期加退選開始日前通知課務組更新課程資訊，以利學生調整選課。
- 第七條 教師開設遠距課程以使用本校所建置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主，學習系統內的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。若教師因課程需求需使用非本校建置之學習平台，須於課程大綱中註明。
-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若引用自第三方內容，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，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九條 為推動數位課程，本校組成「數位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數課委會）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組成。數課委會將定期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、學習平臺服務、數位課程支援系統（法規與獎勵措施、課程設計、教材製作）、課程品質確保等項目，提供相關改善建議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